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W-1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程序，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 範圍：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上述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規範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技能及素養：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如下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5.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W-1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三、 權責：

議事單位：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四、 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4.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5.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7.1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7.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7.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7.4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若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5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7.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7.7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W-1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相關辦法、附件或記錄表單：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錄】